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5]第 122 号

致：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袁新建律师、白聪颖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资料；
4. 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5. 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3、2015年5月20日下午2点，本次股东大会在保定市东顺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参加对象等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53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3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对外投资建立子公司的议案》和《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_____

(袁新建)

白聪颖

(白聪颖)

2015 年 5 月 20 日